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22年9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3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年9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加强部门规章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 一、对6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1）
  - 二、对13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 本决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件1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 一、《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公布）
- 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10年8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56号公布）
- 三、《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位）代码标准》（2001年11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3号公布）
- 四、《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1部分：关于用XML处理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文件的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3号公布）
- 五、《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2部分：关于用XML处理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数据的暂行办法》（2006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4号公布）
- 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5号公布）

附件2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六）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同时办理使用备案”；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经备案的”。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删去规章中的章节设置。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三）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和工商”。

（五）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六）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六、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

（二）删去第八条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二项中的“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三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十条第一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删去第十四条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国家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八、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合格备份样品能够合理再利用，且符合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可以不受上述保存时间限制。”

（二）将第二十七条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修改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五) 删去第十条。

（六）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七）将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再具备指定条件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对其的指定。”

十一、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将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四）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十二、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中的“六十日”修改为“三十日”。

十三、对《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修改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